

标段编号： 2601-440300-04-01-90000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广东省新型光电材料与成像器件中试平台-大铲湾蓝色未来科技园5栋1期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所在地
1	佛山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锂动力研究院实验室二次装修施工项目工程	2022年1月29日	1540	广东省佛山市
2	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5年广州纳境洁净室及办公场所装修项目	2025年6月26日	210	广东省广州市
3	峻益天材(深圳)新能源有限公司	峻益天材(深圳)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验室装修工程	2023年4月11日	120	广东省深圳市
4	深圳固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固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项目一期、二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2024年11月11日	296	广东省广州市
5	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验室 EPC 项目	2022年10月28日	300	广西河池

一、锂动力研究院实验室二次装修施工项目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DFZB (FS) -20211203

贵公司于(2022年1月14日)所递交的(锂动力研究院实验室二次装修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被确定为该采购项目中标商。

中标价：154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肆拾万元整，含9%税金运含安装)

工期：2022年4月20日前完成全部硬装施工

项目总负责人：霍彬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与我司签订合同。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 合同文件执行的付款方式：预付10%-主管道铺设完工10%-通风空调设备进场30%-家具进场20%-竣工验收付至95%-质保5%(质保2年)(100%承兑汇票)
- 2) 合同签订后7日内完成缴纳中标价格10%履约保函，作为预付款依据。
- 3) 所有需要确认使用功能的设备或确认装修效果的材料贵司需要报送样品，经我司项目部或使用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大规模采购。

合同编号：JJZXFGFHT202201393 号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实验室二次装修施工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 年 1 月 29 日



目 录

- 1 目录
- 2 锂离子研究院实验室二次装修施工项目工程合同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附件
- 6 工程量计算规则
- 7 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说明
- 附件 1 总包及分包工程分判规划及工作界面划分表
-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 附件 3 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 4 合同廉洁协议书
- 附件 5 工程量计算规则说明
- 8 招标过程资料

锂动力研究院实验室二次装修施工项目工程合同

发 包 人： 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桥头路 1 号

承 包 人： 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康路 6 号宝能智创谷 B 栋 708

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签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实验室二次装修施工专业工程。

1.2 工程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桥头路 36 号

1.3 工程规模

结构形式： 钢筋砼框架结构

建筑层数： 地下 1 层，地上 4 层；

建筑面积(装修面积)： 约 5742.31 平方米。（具体以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面积为准）。

以上内容均为暂定，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进行调整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前 15 日通知承包人。

1.4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 承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三通一平、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承包人将承担因工地现场情况影响本工程施工之所有风险，并确认已将工地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在合同总价内。

二、 合同工期

本工程总工期为 72 个日历天（包含法定节假日），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8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

上规定的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先于或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合同总工期时间不变。

三、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 工程承包方式：【B】

A、固定总价，指固定不含增值税总价，该总价为完成所有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合同约定可调价材料除外）市场变动、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

B、固定单价，指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工期及固定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固定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C、其它：

五、 合同金额

5.1 合同金额：【B】

A.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RMBXXXXXXXX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RMB XXXXXX 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XXXXXXXX(RMBXXXXXXXX 元)，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方式（增值税税率 XX%，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B. 合同暂定总金额（固定单价）（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万元整(RMB154000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壹拾贰万捌仟肆佰肆拾元叁角柒分(RMB14128440.37 元)，合同增值税暂定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陆角叁分(RMB1271559.63 元)，增值税采用一般计税方式（增值税税率 9%，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税款按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总金额随之调整）。

合同报价清单中主体清单 14761286.82 元及措施费 53938.22 元，合计 14790000

元为现金报价，由于供应商接受 100% 银行承兑，故最终报价 1540000 元为银行承兑价。

付款方式：100% 银行承兑

5.2—合同所述违约金、管理费、损失、罚款、代付代扣、费用等相关款项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前述相关款项是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由发包人在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中扣除或者由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前述相关款项是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承包人需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另行承担增值税。合同另有约定的款项依据其约定。

5.3—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户名：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01547500052514300

承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承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而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损失或承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5.4—送达地址：承包人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康路 6 号宝能智创谷 B 栋 708；收件人为：霍彬；电话为 18588297701；传真为 /；电子邮件为 158474879@qq.com。发包人按照前述地址向承包人发送有关信函文件。若因承包人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发包人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向承包人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承包人。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 6.1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6.2 锂动力研究院实验室二次装修施工项目工程合同；
- 6.3 中标通知书；
- 6.4 投标澄清、招标答疑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书面确认同意的与合同有关之往来函件（如函件内容彼此存在冲突，则以双方较晚时间确认同意的函件内容为准）（如有）；
- 6.5 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

【以下无正文】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霍彬

签订日期：2022年02月16日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金额(元)				备注
			土建	安装	合计	单方造价	
1	研发楼实验室	5742.31	8046338.99	6714947.82	14761286.82	0.00	
	合计		8046338.99	6714947.82	14761286.82	0.00	
最终优惠取整报价 (含措施费 53938.22)					¥14,790,000.00		现金支付方式报价
					¥15,400,000.00		银行承兑支付方式报价

二、2025年广州纳境洁净室及办公场所装修项目

合同编号：

2025年广州纳境洁净室及办公场所 装修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2025年6月26日

2025年广州纳境洁净室及办公场所 装修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NJDX-FW-20250626-001 】

发包人（或简称“甲方”）：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承包人（或简称“乙方”）：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纳境洁净室及办公场所装修项目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5年广州纳境洁净室及办公场所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广州开发区新瑞路9号2号楼101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工程。

6.承包人承包工程范围：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自发包人向承包人送达的开工通知上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行业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2100000.00元；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万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 本次工程水电费按结算金额的7%扣除（若与物业单独按表计量的，需提供物业单位关于水电结清的证明材料，提供证明结清的不再重复扣除水电费）。建筑垃圾清理费用承包人自理。

4. 施工蓝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给予承包人。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燕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含施工图、图审、答疑、设计修改、澄清文件和工程量清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现场施工质量及进场材料经监理验收时，如累计出现三次不符合设计与规范要求的事项，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施工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署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纳境鼎新粒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

账 号： /



承包人（公章）：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

账 号： /



三、峻益天材(深圳)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验室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实验室建设施工合同

甲方: 峻益天材(深圳)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认真协商,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标准和规范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腾邦大厦实验室建设施工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和承包范围

- 1、工程名称: 峻益天材(深圳)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验室装修工程
- 2、工程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腾邦大厦 3001-3002
- 3、承包范围: 工程图纸及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约定范围(含合成实验室、超低湿/干房实验室)。
- 4、本工程合同总额: ¥1200,000.00元(大写: 壹佰贰拾万元整)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承包方式

- 1、包人工、包材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其他专业工种与竣工资料配合。
- 2、自备除甲方提供之外所有的机具及消耗品。
- 3、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对施工现场实地踏勘并进行了充分的了解,按照施工图纸及甲方的现场平面布置施工。

三、工期

- 1、双方商定工期为收到预付款后 60 天:
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3】年【 】月【 】日
- 2、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 (1)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
 - (2) 因设计图纸修改,增加了工程量,而受影响时。
 - (3) 因停水、停电等情况达六小时以上时。
 - (4) 因甲方未按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等的。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3、工期要求

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乙方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承担逾期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四、合同单价及工作内容

详见甲、乙双方确定的

附件 1、报价清单。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 720,000.00）。

2、进度款：乙方实验台到场后 3 个工作日内，实验台安装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进度款，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元整（¥ 240,000.00）。

3、尾款：项目完工，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须于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即合同金额的 17%，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万肆仟元整（204,000.00）。

4、质保金：合同金额的 3%为质保金，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万陆仟元整（¥ 36,000.00），甲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

5、每期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真实、合法的工程发票。

六、工程质量

1、乙方在施工时应按设计要求、国家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达到室内装饰装修验收规范标准。

2、乙方所承担的工程应先进行自检，再申请甲方施工人员检查，杜绝没有自检的项目要求甲方验收。

3、若验收不合格或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乙方应无条件返工以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由此返工发生的人工费和材料费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要做好对工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加强工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意识。

七、验收条款

1、验收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工程图纸及报价清单。

2、工程质量检查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合同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发现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重新拆除和重新施工，工期不予顺延，直到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为准。

(2) 因甲方原因重新拆除和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因此顺延。

3、乙方完工后书面或电话或邮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需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超过 3 个工作日不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4、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免费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5、质保期 12 个月内，乙方就本合同项目向甲方提供免费维护、维修服务。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指定现场组织协调代表为：_____，电话：_____。
- 2、甲方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管理工作，甲方对乙方实施的劳务作业进行监督抽查。
- 3、甲方负责督导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进场计划表、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 4、甲方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 5、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 6、如因甲方或业主原因造成的停工的，如一个月内之内不超过3天，则甲方不对乙方进行经济补偿单工期顺延；超过3天的，甲方按300元/天补偿。
- 7、甲方如期对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7个工作日未书面回复乙方的视为同意结算资料内容。结算资料的每次审核期限均为7个工作日。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和工期向甲方负责，服从甲方管理，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 2、乙方现场代表为：_____电话：_____，乙方现场代表必须常驻现场，及时解决在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并按时参加甲方的工程会议、质量安全文明检查等，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擅自离岗。
- 3、乙方需自行管理工人，编制“施工人员花名册”、并自行管理保管进场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乙方施工人员年龄须在18至55岁之间，严禁患有高血压、恐高症等不宜登高作业的职业病患者入职工地。
- 4、乙方工人进入工地绝对不准打架、斗殴，否则甲方有权勒令参与打架斗殴的工人停止工作，退出工地
- 5、乙方材料进场及材料堆放应服甲方的安排，不得随意堆放，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自动用甲方任何物料。
- 6、乙方应安全施工，负责施工人员及其他第三方人员在施工现场的人身安全、所有成品及半成品的保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如因乙方施工造成意外人身或财产安全等由乙方负责。
- 7、竣工交付及其他工序完成后，发现本工程发生施工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及时派人修改、处理，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
- 8、竣工交付时，乙方应保证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 9、乙方按照约定时间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十、工程变更及签证

- 1、甲方发出的变更指令，需经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否则乙方可以不接受。

2、乙方应按《工程变更签证单》现场签证单统一使用中的要求进行现场签证，现场签证应进行编号，注明施工单位、发生时间、原因、工程量、涉及费用等项目。

3、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内容：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并在签证执行情况记录表上详细记录执行情况，签证执行情况记录表经现场技术负责人及甲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合同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或无论因何原因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办理终止或延期履行合同手续，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项目造价 1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因以下事由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不视为违约；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施工超过【5】日；

(2) 工期虽未届满，但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存在过错导致工程确定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

(3) 甲方将其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主体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方主体。合同因上述原因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因以下事由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不视为违约；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乙方停止施工超过【5】日；

(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超过 15 日的；

(3) 应付工程款的时限虽未届满，但乙方有证据证明甲方已无法履行支付工程款义务的；

(4) 甲方未经乙方许可将支付工程款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合同因上述原因解除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于甲方原因要求乙方进行修理或施工的，所需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同时顺延。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每一期货款，否则乙方有权暂时中止其后续合同义务，甲方应该按照应付金额的 3%/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合同项下工程量，如逾期完工。则甲方有权中止付款义务，乙方应按剩余工程款的 3%/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逾期的，或因甲方前期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导致逾期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应友好协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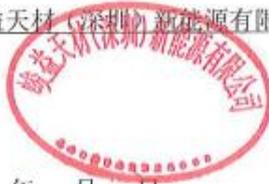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规定事项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生效日期以甲乙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执行过程中，若有补充协议，则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实验室建设施工合同》之签署处)

甲方：(盖章) 峻益天材(深圳)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9月11日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税 号：91440300MA5HQ7EB1N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4201547500052514300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桃花路9号腾邦物流大厦三层3001-3002室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宝能智创
谷B栋708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四、深圳固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项目一期、二期)实验室建设工程

深圳固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项目） 实验室改造工程合同书

建设单位：深圳固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深圳固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单位：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名称及地点：

1、工程名称：深圳固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项目）实验室改造工程合同书

2、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镇东路 202 号（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智能装备产业园 A 栋 402）

二、工程内容及范围：

1、本工程范围包括：拆除工程、装饰装修工程、舒适性空调工程、低压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尾气处理、气路系统工程。

2、具体用料及数量见附件：工程报价书及设计平面图纸。

三、工程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1、计价基础

本工程按甲乙双方确定的总承包价及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范围实行工程总包干，总包干价即为工程总造价，即工程按总包干价结算，此价格包括全部人工、各种设备、材料、质量、安全、运输、调试费等。

乙方按双方协定的细节施工，工程总造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建设内容，如施工期间需进行增项的，双方另行书面确定。

2、工程总造价人民币：800000.00 元整（¥ 捌拾万元整）。

3、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方式为：

①合同生效后，3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40% 作为工程预付款给乙方，金额为人民币：320000.00 元整（¥ 叁拾贰万元整）。

②工程进度到空调等主要设备到位，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总造价的 30% 给乙方，金额为人民币：240000.00 元整（¥ 贰拾肆万元整）。

③工程竣工后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3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27% 给乙方，金额为人民币：216000.00 元整（¥ 贰拾壹万陆仟元整）。

④甲方保留工程总造价的 3% 作为工程质保金，即人民币：24000.00 元整（¥ 贰万肆仟元整），自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到期后无质量问题时将工程质保金支付给乙方。

乙方的银行收款账户为：

公司名称：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614 84354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红山支行

四、工程技术要求：

- 1、以双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及技术文件说明为准。
- 2、乙方根据《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及其它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要求按图施工。
- 3、乙方提供所购中主要的材料、设备合格证书、质量证明书给甲方，甲方仅从形式上进行审核，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相关承诺、保证或其他责任。本工程所涉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规格、品牌及样本，作为验收依据。材料、设备到达施工地前乙方应通知甲方，共同对材料、设备进行验收。
- 4、如属施工质量、材料选用错误造成返工，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五、运输、施工安全及质量保证

- 1、合同签订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乙方将材料、设备、辅件陆续运抵甲方指定位置，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须保证运输的安全性。如因运输过程中使设备或材料发生磨损、破坏，由此产生的更换、修复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应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出现安全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乙方保证所有设备、材料与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报价书规定的规格、型号、参数、厂家相符。
- 5、根据设计施工要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施工，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六、设计变更增补工程及结算

1、设计变更及增补工程：

甲方由于生产需要或其它原因，调整生产规模、布局或改变用途等而提出的设计变更，应及时下达设计变更通知书，乙方按甲方意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调整施工图，并报给甲方审查；甲方批准下达正式的设计变更通知交由乙方组织实施。上述的设计变更涉及到乙方施工费用的增加时，由乙方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七天内，按合同附件报价单的相应设备材料单价进行计价，计出工程增加费报价单并交付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按届时双方确认的增项工程协议为准，如有其它增补工程均据实核算。

七、施工期限：

1、工程施工期为 35 天，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工程款之日起算，具体进场开工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为准。

2、工期不包括非乙方原因造成施工拖延时间。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办理施工有关报批手续（如消防、进入施工场所证明等）。
- (2) 审核图纸，委派现场代表（施工负责人），监督乙方施工质量。
- (3) 施工中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由甲方负责。
- (4) 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尽快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
- (5) 甲方提供乙方现场的施工场所，水电费均为免费提供。
- (6) 按期支付工程款。
- (7) 协调乙方与其它施工队的合作关系，确保工程按期顺利进行。

2、乙方责任：

- (1) 负责对工地现场作详细了解并做出详细的施工方案，编制施工进度表、设计施工图纸，确保工期如约完成。
- (2) 按施工要求做好施工质量及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一切安全事故负责任。
- (3) 委派现场管理代表。
- (4)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 (5)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由乙方负责（含保修期）。
- (6) 遵守甲方工地的各项纪律。服从甲方的现场领导的指挥及管理。
- (7) 协调与其它施工队的合作关系，确保工程按期顺利进行。
- (8) 作好现场签证资料及时提供给甲方审阅。
- (9) 施工期间，保持工地施工场所及现场的卫生整洁，竣工后及时清理并撤离现场。
- (10) 在乙方施工期间，乙方须承担现场施工人员之工伤意外保险，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验收：

- 1、每阶段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负责该阶段工程全部系统调试和自我测试，乙方测试合格后会同甲方进行测试。隐蔽工程（如有）应单独验收。

- 2、施工完成测试合格后，十天内甲乙双方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签字确认。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一个月内不参加验收或无正当理由不签字，即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乙方施工的项目，否则视同本工程全部验收合格。
- 3、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按实际施工更改情况编制竣工资料一份送交甲方，并交付所有设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及维护手册等）。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 ①甲方不按期提供施工水、电源，工期顺延。
 - ②甲方如不按期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③甲方逾期不参加验收，视同本工程验收合格（因工程所在物业原因造成延期的除外）。
- 2、乙方违约，其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 ①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使用，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进行补偿给甲方。
 - ②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的而造成返工，由乙方无条件免费返工。
-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5、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一、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空调设备两个制冷期）。质保金在竣工验收一年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保证在保修期内工程所有部分质量良好，保修期内，对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或因乙方使用材料、设备及安装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转，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尽快修好损坏部分或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转。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维修时可收取维修费用。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工期超出合同工期 30 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但赔偿额不能超过工程总造价。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施工工期超出合同工期三个月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损失，但赔偿额不能超过工程总造价。

4、本合同在工程质保期满、所有工程款付清后自动终止。

十三、其它事项：

1、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固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陈小林

乙方：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程周

日期：2024年11月12日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深圳固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项目 2 期)
实验室建设工程合同书

建设单位：深圳固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深圳固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建单位：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名称及地点：

1、工程名称：深圳固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项目2期）实验室建设工程合同书

2、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镇东路202号（广东省机械研究所智能装备产业园A栋4楼部分区域）

二、工程内容及范围：

1、本工程范围包括：装饰装修工程、舒适性空调工程、低压配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尾气处理工程、气路系统工程。

2、具体用料及数量见附件：工程报价书及设计平面图纸。

三、工程总造价及支付方式

1、计价基础

本工程按甲乙双方确定的总承包价及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范围实行工程总价包干，总包干价即为工程总造价，即工程按总包干价结算，此价格包括全部人工、各种设备、材料、质量、安全、运输、调试费等，如甲乙双方对工程量及主要材料数量有异议，异议部分可据实核算。

乙方按双方协定的细节施工，工程总造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建设内容，如施工期间需进行增项的，双方另行书面确定。

2、工程总造价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2160000.00）。

3、付款方式：

本工程付款方式为：

①合同生效后，甲方需支付工程总造价的40%作为工程预付款给乙方，金额为人民币：

捌拾陆万肆仟元整（¥ 864000.00）。

②工程进度到空调等主要设备到位，且装修主体结构基本完成时，甲方支付总造价的

30%给乙方，金额为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元整（¥ 648000.00）。

③工程竣工后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27%给乙方，金额为人民币：

伍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583200.00）。

④甲方保留工程总造价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即人民币：陆万肆仟捌佰元整

（¥ 64800），自工程验收合格一年到期后无质量问题时将工程质保金支付给乙方。

乙方的银行收款账户为：

公司名称：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 1547 5000 5251 43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四、工程技术要求：

- 1、以双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纸及技术文件说明为准。
- 2、乙方根据《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及其它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要求按图施工。
- 3、乙方提供所购中主要的材料、设备合格证书、质量证明书给甲方，甲方仅从形式上进行审核，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相关承诺、保证或其他责任。本工程所涉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规格、品牌及样本，作为验收依据。材料、设备到达施工地前乙方应通知甲方，共同对材料、设备进行验收。
- 4、如属施工质量、材料选用错误造成返工，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五、运输、施工安全及质量保证

- 1、合同签订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后，乙方将材料、设备、辅件陆续运抵甲方指定位置，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须保证运输的安全性。如因运输过程中使设备或材料发生磨损、破坏，由此产生的更换、修复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应落实安全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出现安全问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乙方保证所有设备、材料与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报价书规定的规格、型号、参数、厂家相符。
- 5、根据设计施工要求，甲方发现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施工，乙方应无条件返工。

六、设计变更增补工程及结算

1、设计变更及增补工程：

甲方由于生产需要或其它原因，调整生产规模、布局或改变用途等而提出的设计变更，应及时下达设计变更通知书，乙方按甲方意见，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调整施工图，并报给甲方审查；甲方批准下达正式的设计变更通知交由乙方组织实施。上述的设计变更涉及到乙方施工费用的增加时，由乙方在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七天内，按合同附件报价单的相应设备材料单价进行计价，计出工程增加费报价单并交付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按届时双方确认的增项工程协议为准，如有其它增补工程均据实核算。

七、施工期限：

- 1、工程施工期为 60 天，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工程款之日起算，具体进场开工时间以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为准。
- 2、工期不包括非乙方原因造成施工拖延时间。

八、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办理施工有关报批手续（如消防、进入施工场所证明等）。
- (2) 审核图纸，委派现场代表（施工负责人），监督乙方施工质量。
- (3) 施工中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由甲方负责。
- (4) 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尽快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
- (5) 甲方提供乙方现场的施工场所，水电费均为免费提供。
- (6) 按期支付工程款。
- (7) 协调乙方与其它施工队的合作关系，确保工程按期顺利进行。

2、乙方责任：

- (1) 负责对工地现场作详细了解并做出详细的施工方案，编制施工进度表、设计施工图纸，确保工期如约完成。
- (2) 按施工要求做好施工质量及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事故、一切安全事故负责任。
- (3) 委派现场管理代表。
- (4) 做好施工原始记录。
- (5) 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由乙方负责（含保修期）。
- (6) 遵守甲方工地的各项纪律。服从甲方的现场领导的指挥及管理。
- (7) 协调与其它施工队的合作关系，确保工程按期顺利进行。
- (8) 作好现场签证资料及时提供给甲方审阅。
- (9) 施工期间，保持工地施工场所及现场的卫生整洁，竣工后及时清理并撤离现场。
- (10) 在乙方施工期间，乙方须承担现场施工人员之工伤意外保险，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

九、工程验收：

- 1、每阶段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负责该阶段工程全部系统调试和自我测试，乙方测试合格

后会同甲方进行测试。隐蔽工程（如有）应单独验收。

- 2、施工完成测试合格后，十天内甲乙双方对整个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各方签字确认。若甲方无正当理由一个月内不参加验收或无正当理由不签字，即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乙方施工的项目，否则视同本工程全部验收合格。
- 3、工程竣工后，由乙方按实际施工更改情况编制竣工资料一份送交甲方，并交付所有设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及维护手册等）。

十、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 ①甲方不按期提供施工水、电源，工期顺延。
 - ②甲方如不按期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停工，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③甲方逾期不参加验收，视同本工程验收合格（因工程所在物业原因造成延期的除外）。
- 2、乙方违约，其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
 - ①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使用，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进行补偿给甲方。
 - ②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的而造成返工，由乙方无条件免费返工。
-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 5、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十一、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空调设备两个制冷期）。质保金在竣工验收一年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保证在保修期内工程所有部分质量良好，保修期内，对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或因乙方使用材料、设备及安装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损坏或不能正常运转，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尽快修好损坏部分或使系统恢复正常运转。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维修时可收取维修费用。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施工工期超出合同工期 30 个工作日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但赔偿额不能超过工程总造价。

3、由于甲方原因导致施工工期超出合同工期三个月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损失，但赔偿额不能超过工程总造价。

4、本合同在工程质保期满、所有工程款付清后自动终止。

十三、其它事项：

1、其它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态度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2、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甲方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深圳壹格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2025年 01月 26日



单位工程汇总表

工程名称：固研二期实验室装修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金额(元)	备注
1	分部分项工程直接费		1,965,591.80	
1.1	实验台柜安装工程		72,300.00	
1.2	装饰工程		481,922.50	
1.3	空调工程		347,786.00	
1.4	通风工程		189,170.20	
1.6	强电工程		547,160.10	
1.7	弱电工程		125,895.00	
1.8	给排水工程		9,840.00	
1.9	气体供应工程		191,518.00	
2	运输及搬运费	2%	39,311.84	
3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企业管理费	3%	58,967.75	
4	垃圾清运费		4,500.00	
5	税金	(1+2+3+4)×9%	165,469.71	
6	含税工程造价	1+2+3+4+5	2,352,841.00	
7	最终优惠价		2,068,000.00	

注：本工程不包含实验室仪器设备、UPS电源、总配电箱电源进线、办公家具、安装工程、消防工程、纯水工程。

编制：

校核：

特别说明：

- 1、此报价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 2、此报价含增值税、运费、安装、调试费用；
- 3、保修服务：实验室家具二年内免费保修(非人为不当使用)，装修一年免费保修。

报价单位：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宝能智创谷B栋708

公司电话：0755-23022207 传真：0755-23574413

公司网址：<http://www.sicolab.com>

联系人：霍殿周

手机：185 8829 7701

E-mail：158474879@qq.com

五、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验室 EPC 项目



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传真 (Fax): 057388181106

电话 (Tel): 057388188630

发往 (To): 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

发件人 (From): 桐昆集团商务办

抄送 (Copy):

日期 (Date): 2022年10月11日

页数 (Page): 共一页, 第一页

中标通知书

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验室EPC项目招标评标工作已经完成。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最终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

请贵公司尽快按双方签订的相关技术协议中约定的进度尽快开展设计及采购工作, 并在中标通知书发至贵公司邮箱之日起15天内与我公司签订商务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为合同签约日期), 以便双方及时履行合同义务。

同时, 请贵公司按双方商谈约定的施工周期 (供货周期) 开展工作, 具体按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投标保证金在签订本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 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若贵公司未能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以投标违约处理, 并赔偿我公司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请复函确认收到本中标通知书, 并附上最终报价清单可编辑版, 折扣按同比例统一折算调整。

特此通知!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全称）：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维护双方的利益，确保工作的质量、进度和施工安全等，明确承包的范围和职责，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验室EPC项目。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任产业园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承包形式：固定总价承包形式；重包（包工包料），拍定价（因市场因素，市场各种材料、人工、机械、设备等价格有波动，无论上涨、下跌，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如招标图纸中有示意及施工过程中施工图局部调整变更内容，均已含于预算报价中，必须无条件完成施工，价格不作调整。同时，乙方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拆包或转包，否则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有权不支付工程款，向乙方索赔损失。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技术协议的内容进行设计、采购及施工。其中工程完工后，应工完场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工程施工报价要求和施工图的内容，达到规范、设计要求和验收合格。

四、合同工期

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共60天。（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时间为准）

五、合同价款

固定总价承包金额（大写）：叁佰万元整（人民币），¥：3000000.00

元整，其中材料设备费用为810000元，税率为13%，无税价716814.16元，税金93185.84元，安装土建费用为2190000元，税率为9%，无税价2009174.31元，税金180825.69元。合同履约保证金10万元，履约保证金为乙方的投标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后自动

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含在总价之内），在完成工程竣（交工）验收施工后 30 日内无息返还。

六、合同价款支付

- 1、合同生效、进场施工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总价 10%的工程预付款；
- 2、装修完成 30%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总价 20%的工程款；
- 3、装修完成 60%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总价 20%的工程款；
- 4、装修完成 80%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总价 20%的工程款；
- 5、装修完成 100%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总价 8%的工程款；
- 6、装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竣工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总价 2%的工程款；
- 7、装修完成满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总价 10%的工程款；
- 8、装修完成满二年 30 日内，支付总价 10%的工程款（即支付到总价的 100%工程款）。
- 9、支付方式：银行承兑 60%+电子现汇 40%。

10、工程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提供不合规发票，所有风险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原则上按合同条款，乙方开一笔发票，甲方支付一笔款项。为确保往来业务清晰，便于双方对帐，乙方应于每笔款项付款前开票，如乙方未开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

11、合同签订日后，如因国家政策规定增值税税率下调造成甲方税金损失的，乙方须给甲方相同金额的折扣。如提供不合规发票，所有风险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安全（后附《安全施工责任书》）

1、以安全工作为重点，为确保工程、人员安全，必须有完善的施工安全管理目标 and 责任制度，使管理机制正常展开；

2、乙方对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如有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在现场施工中，必须树立起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观念，按安全施工、文明生产的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人身安全，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乙方在现场施工中，必须做好防护措施和醒目的安全标语及横幅以作警示和教育，控制和杜绝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事故和对外来单位及个人发生的纠纷，如有各类事故的发生，由乙方自行处理并负责一切的损失，甲方概不负责；

4、因现场有多家单位施工，乙方负责作好自己的现场材料、人员等的管理工作，如有短少，由乙方承担。

5、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服从

甲方和监理人员的安全管理要求。

6、各区域设备运行生产中，要求乙方按甲方各专业进场安全交底落实，做好安全教育，做好安全措施，保护好现场设备，造成损坏、停车将赔偿甲方损失。

八、工程质量及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设计要求及规定的施工规范和执行标准进行施工，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市政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市政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2、为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工程施工进展、工程施工的安全及各类事故能有效控制，在工程施工阶段，对施工方按土建管理制度进行约束。

3、乙方必须按照设计的图纸，建筑施工说明和招标技术要求、技术协议及调整的内容施工，质量符合建筑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为依据。

4、乙方在施工过程必须严格执行为 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验室 EPC 项目 工程功能使用和安全性能的要求。

5、甲方将根据图纸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验收标准为依据进行质量监督（如钢材检验、试拉、冷弯、混凝土试压、标号抽签等）。

6、本工程的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二年)，自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始，凡由于乙方施工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将负责无偿修复，修复部分重新计算保修期。

7、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材料由乙方提供，但乙方必须及时为甲方提供关键材料的技术报告，如水泥、钢材、砖块、商品砼、涂料、水电产品等材料的质保单和产品合格证，应由甲方及建筑设计按图纸规范，验收书面确认合格后，乙方可购入使用。

8、本工程的建材如不符合设计要求标准的，不符合设计规范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购入和使用，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退回不合格、不标准、不规范的材料，每发现一次，扣除工程款 伍 仟元整，作为乙方支付甲方的违约金。对由此而造成的工程逾期竣工验收，其后果由乙方自负。

9、工程完工后【15】日内乙方安排并通知甲方，甲方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配合乙方完成验收工作。逾期甲方既未参与验收，同时未给出合理理由不参与验收的，视为甲方怠于履行己方义务，工程视为验收合格。

10、本工程在验收合格通过后，发现工程产生质量缺陷，乙方应在 3 日内及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乙方不能及时或不来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损失，且该质量缺陷因乙方过错导致的，

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导致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随时向乙方追偿。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但乙方必须达到所有支付条件。

十一、上述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确保工程如期完成。

十二、招标要求、设计图纸、工程预算书、说明安全施工责任书等资料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违约责任

1、自签订合同生效后，乙方在施工中途退出擅自解除合同或擅自分包、拆包或转包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自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施工中途擅自解除合同或将该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方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3、若乙方逾期未开工或完工的，则由乙方向甲方每逾期一天支付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如有特殊情况发生，需顺延工期的，甲乙双方及时做好书面确认工作）。逾期超过 15 天或未通过验收，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额的 20%违约金。甲方可视情况决定由第三方进行施工，所产生费用直接在本合同款中扣除。

4、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计算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未支付的，乙方可解除合同，且甲方已经支付的工程款鉴于乙方已完成对应工程故乙方有权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十四、工期延误

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劳务分包工程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乙方虽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但仍未从甲方处收到施工所需的开工条件、设备设施、施工场地，以至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的。

(2)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3) 不可抗力；

(4)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月 日。

2、合同履行地点：广西河池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涉及到本合同内容有争议的，甲乙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为相关诉讼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附件《安全施工责任书》、《施工方环保/职业健康安全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含其他合同文件）中约定的“罚”、“处罚”等，均属于一方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以下无正文，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之签署处)

发包人（公章）：广西佑灿新材料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28 日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大任产业园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富康路 6 号宝能智创谷 B 栋 708

邮政编码：547011

邮政编码：518111

法定代表人：郁如松

法定代表人：霍彬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8-2755005

电话：0755-2302220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工行河池分行营业部营业室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账号：2114810009300196752

账号：4420154750005251430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参加南方科技大学的广东省新型光电材料与成像器件中试平台-大铲湾蓝色未来科技园5栋1期改造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2879.78万元，资产总额为2029.56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行业的小型企

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喜格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无